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 2021 年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服务特区外事工作，推动城市对外交往。

（二）协助市外办做好我市重要外事活动的接待翻译以及我市重要外事文书、信函、对外宣传资料的翻译工作。

（三）协助市外办做好我市因公出国人员护照受理、制作、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四）协助市外办做好与国外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

（五）协助市外办做好我市因公出国人员申办签证、企业人员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的有关工作。

（六）协助市外办做好厦门领事馆区建设与管理以及外国驻厦门领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包括 1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外事翻译 护照签证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23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主要任务是：服务特区外事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市外办做好重要外事接待和外事文书信函的翻译工作。

（二）协助市外办做好因公出国相关工作，通过参与厦门市外办因公出国管理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因公护照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协助做好我市与国外友好城市等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通过“云外事”工作机制等渠道，积极拓展和深化与金砖等相关国家城市间的交流交往。

（四）做好外国驻厦门领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规程。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为587.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3.98万元，增长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8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7.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历年结余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9. 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87.14 万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3.98 万元, 增长 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84.64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529.64 万元, 公用支出 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14 万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3.98 万元, 增长 8%, 主要是由于新增人员费用。支出项目包括:

(一) 基本支出 584.64 万元。主要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529.6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住房公积金、医疗、社会保障等人员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外交部、省外办等上级部门定期举办的翻译、护照、签证、领馆管理等业务培训及相关工作会议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是由于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故此项目无预算数增减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均为 0，故此项目无预算数增减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均为 0，故此项目无预算数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均为0，故此项目无预算数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14.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2021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